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0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泛亞國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貞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雁琦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已定期催告履行而未履行之釋明資料，如：存證信函及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。（蓋依聲請狀附之契約書條款第三條約定，須經定期催告履行，始能請求違約金）

二、債務人王雁琦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